债券代码: 123212 债券简称: 立中转债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 956, 965 元。	625, 122, 129 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基中间合金、铜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基中间合金、铜
基中间合金、铁基中间合金、镍基中间合金、	基中间合金、铁基中间合金、镍基中间合金、
锌基中间合金、铅基中间合金及特殊合金材	锌基中间合金、铅基中间合金及特殊合金材
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添加剂、金属溶剂(不	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添加剂、金属溶剂(不
含危险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	含危险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
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	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

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型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发起人股东均为臧氏家族成员。股东臧娜由其父臧立根代行股东权利,股东臧永建、臧亚坤由其父臧立中代行股东权利,股东臧永奕、臧永和、臧洁爱欣由其父臧立国代行股东权利。臧立根、臧立国、臧立中、刘霞、陈庆会、臧永兴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各方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各方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臧立根先生的意见。

上述 12 名臧氏家族成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6,956,96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型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持股比例如下:

.

上述 10 名公司发起人股东与臧立根、臧立 中均为臧氏家族成员。臧氏家族与天津东安 兄弟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股东 大会上,各方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应保 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 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各方合计持有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 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 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臧立根 先生的意见。

上述 12 名臧氏家族成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5,122,12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三)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 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 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对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 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述第

(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修改;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 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 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 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 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 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 中应至少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 1人,副董事长1人。 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息真实、准确、完整。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 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1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章程条款编号根据修订内容顺延、调整。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 决议方式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 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 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 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 程》(2023 年 9 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章程》(2023年9月修订)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